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董事及總經理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湯英海先生（「湯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不再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姚漢雄先生（「姚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不再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湯先生及姚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湯先生及姚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為保障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開展，董事會推舉本公司董事長郭俊發先生代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直至本公司選舉的新任總經理開始履職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在本公司董事長郭俊發先生代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期間，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但郭俊發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及持續的領導。此外，在董事會的現有其他成員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授權代表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委任黃文伴先生接替湯英海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正在物色具有適宜背景及資質的合適人選從而盡快填補有關空缺職位。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